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苏宁睿城剩余地块项目（E0102 地块）

项目编号 2019-320106-70-03-308178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验收单位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宁睿城剩余地块项目（E0102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 宁水许可〔2023〕11号，2023年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5月12日，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苏宁睿城剩余地块项目（E0102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现场人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东面及北面紧邻下圩河，南至规划道路（水西门大街延伸段），西至清河路。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8498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8759.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6221.74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21.9%，容积率为 2.8，绿地率为 30.54%；机动车停车数量 1448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1493 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0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3 处配电站、小区内硬化道路、小区内景观绿化、2 层地下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组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5.6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24 公顷，临时占地 1.45 公顷。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约为 39.9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6.69 万立方米，填方 3.28 万立方米，余方 36.49 万立方米，借方 3.08 万立方米。本项目工期 46 个月，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4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许可〔2023〕11 号”《关于苏宁睿城剩余地块项目（E0102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9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为 5.69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234.43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00.47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 1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沉沙池 3 座、雨水管网 1952.9 米、临时排水沟 1.18 千米、透水铺装 420 平方米、下凹式绿地 356 平方米、临时苫盖 5.65 万平方米、土地整治 1.29 公顷、景观绿化 1.29 公顷、雨水回用系统 425 立方米等。

工程挖方 36.69 万立方米，填方 3.28 万立方米，借方 3.08 万立方

米，余方 36.49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76.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6.9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7.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5.25 万元，独立费用 28.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6 万元。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5.69 公顷，永久占地 4.24 公顷，临时占地 1.45 公顷；项目编报时，土石方工程已结束，实际产生挖方 36.69 万立方米，填方 3.28 万立方米，借方 3.08 万立方米，余方 36.49 万立方米，与方案无变化；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洗车平台 1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沉沙池 3 座、雨水管网 1952.9 米、临时排水沟 1.18 千米、透水铺装 420 平方米、下凹式绿地 356 平方米、临时苫盖 4.10 万平方米、土地整治 1.29 公顷、景观绿化 1.29 公顷、雨水回用系统 425 立方米等。

工程建设累计土壤流失总量 16.0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5.24 吨。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234.43 吨相比减少了

218.43 吨，主要是因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5.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0.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5 月提交了《苏宁睿城剩余地块项目（E0102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d) 项目产生的余方已委托南京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远景滨江港用于低洼地回填。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

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4638.40 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建设单位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5.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0.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管网,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钱考生	南京鼓楼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考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毕利东	特邀专家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君宇	监测单位
	端宇婷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端宇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锐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武锐	设计单位
	唐翔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翔	施工单位
	丁云怀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云怀	监理单位